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SBSTA/2000/L.7/Add.3
13 Sept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
第十三届会议
2000年9月11日至15日，里昂
议程项目9(b)

方法问题

《京都议定书》第五、第七和 第八条述及的指南

主席的结论草稿

增 编

按照《京都议定书》第八条进行审评的指南

第一部分：一般审评方法

A. 目 标

1. 按照《京都议定书》第八条进行审评的目的是：
 - (a) 制定一种对附件一缔约方执行《京都议定书》的所有方面进行彻底、客观和全面的技术评估的程序；

- (b) 增进对附件一缔约方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七条提交的信息进行审评的工作的一致性和透明度；
- (c) 协助附件一缔约方在按照第七条通报信息方面作出改进和履行其在《议定书》下所作的承诺；
- (d) 确保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公约》缔约方会议兼《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及其为履约目的可能指定的任何机构拥有必要的信息以履行其指定的职责并就执行《京都议定书》所需要的任何事项作出决定。

[A 之二. 适用性

2. 附件一每一缔约方须按照本指南的规定接受审评。就附件一缔约方而言，根据本指南制定的程序应取代《公约》之下的任何现有审评，并应符合《公约》在审评方面规定的任何要求。]

B. 一般方法

3. 本指南的规定应适用于审评附件一缔约方按照第七条和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提交的信息。

4. 专家审评组应评估附件一缔约方履行承诺的情况并查明在履行承诺方面可能存在的问题和影响履行承诺的因素。专家审评组应进行技术审评[，而不判定附件一缔约方是否履行其在《议定书》下所作的承诺]。

5. 附件一缔约方应按照《公约》缔约方会议和/或《公约》缔约方会议兼《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有关指南，使专家审评组能够查阅必要的信息，以核实缔约方履行其在《京都议定书》下所作承诺的情况。

6. 专家审评组应向附件一缔约方提出问题或请其提供进一步的信息。专家审评组在审评过程中[以及在向附件一缔约方提出问题]可利用有关的技术信息[，例如国际组织和其他来源提供的信息，以核实附件一缔约方提供的信息]。

7. 对于以下事项应规定时限：

- (a) 本指南第二至第七部分规定的对附件一每一缔约方进行的承诺期前审评、年度审评和定期审评；
- (b) 本指南第二至第七部分规定的对附件一每一缔约方进行的承诺期前审评、年度审评和定期审评的每个审评阶段[周期]；
- (c) 附件一缔约方答复本指南第二至第七部分规定的审评期间提出的问题或索取进一步信息的请求。未能在规定时限内作出答复不应导致任何审评阶段[周期]的完成受到延误。

C. 一般时限和程序

1. 第一个承诺期之前的审评

- 8. 附件一每一缔约方须接受第一个承诺期之前的审评。
- 9. 专家审评组应在第一个承诺期之前对附件一每一缔约方：
 - (a) 按照本指南第二部分中的程序审评基准年清单是否符合第五条第 2 款；
 - (b) 根据第三条第 7 款和第七条第 4 款并按照本指南第三部分中的程序审评初始分配数量的计算；
 - (c) 按照本指南第四部分中的程序审评第五条第 1 款所指的国家体系；
 - (d) 按照本指南第二部分中的程序审评最新年度的清单是否符合第五条第 2 款和第七条第 1 款的要求；
 - (e) 按照本指南第五部分中的程序审评第七条第 4 款所指的国家登记册；
 - (f) [按照《公约》缔约方会议兼《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审评第六条所指的项目；]
 - (g) [审评按照《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公约》缔约方会议兼《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报告编制指南编制的国家信息通报[，其中除其他外，包括与第三条第 2 和第 14 款有关的信息]；]
 - (h) [审评就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提供的信息是否符合第三条第 3 和第 4 款的要求。]
- 10. 以上(a)至(h)所指的审评应按照本指南第二至第七部分进行。

11. 备选案文：哪些审评可一起进行以及由哪一个小组进行？

[备选案文 1：对于附件一每一缔约方，以上(a)至(h)项所指的每一项审评均应一起进行。作为审评工作的一部分，应进行一次国内访问。]

[备选案文 2：以上(a)至(h)项所指的每一项审评应由不同的专家审评组同时进行。作为[(a)][(b)][(c)][(d)][(e)][(f)][(g)]和[(h)]项所指审评工作的一部分，应进行一次国内访问。]

[备选案文 3：对于附件一每一缔约方，(a)至[(d)][(f)]和(h)项所指的审评应一起进行，但与[(e)至](g)项所指的审评分开，而[(e)至](g)项所指的审评也应一起进行。应由两个不同的专家审评组进行这些审评。作为(a)至(d)[(f)]和(h)项以及[(e)至](g)项所指审评工作的一部分，应进行两次国内访问。]

2. 年度审评

12. 附件一每一缔约方须接受[对其按照第七条第 1 款提供的信息的]年度审评。

13. 年度审评应包括：

- (a) 审评提交的年度清单，包括国家清单报告；
- (b) 审评与分配数量有关的信息；
- (c) [审评第六条所指的项目；]
- (d) [审评国家体系的变化。]²

14. [就附件一每一缔约方接受的每一项审评而言]，年度审评，包括作为年度清单或基准年清单审评工作一部分的调整程序，应在提交第七条第 1 款规定应报告的信息的[截止日期]之后[11 个月][一年]内进行[，但在发生履约问题时与履约有关的程序除外。]

² 年度清单可包括国家体系的变化。

15. [只有在专家审评组发现问题或重大变化的情况下，或者在附件一缔约方在其清单报告中报告了重大变化的情况下，才须作为年度审评的一部分，进行以上第 13 段(d)项所指的审评。]³

16. 备选案文：哪些审评一起进行？

[备选案文 1：对于附件一每一缔约方，以上第 13 段所指的每一项审评均[应][可]由一个专家审评组一起进行。]

[备选案文 2：以上第 13 段所指的每一项审评应由不同的专家审评组同时进行。]

[备选案文 3：对于附件一每一缔约方，第 13 段中(a)至(c)项所指的审评应一起进行，但与第 13 段(d)项所指的审评分开。应由两个不同的专家审评组同时进行这些审评。]

3. 排放清单和分配数量的年度汇编和核算

17. [在进行了年度审评和解决了与履约有关的问题之后，应对附件一每一缔约方进行排放清单和分配数量的年度汇编和核算。]

18. [排放清单和分配数量的年度汇编和核算应按照本指南第[...]部分进行。]

4. 定期审评

19. 在承诺期内，附件一每一缔约方按照第七条第 2 款报告的国家信息，其中除其他外包括与《京都议定书》[第二条、第三条第 2 款、第三条第 14 款、第十条和第十一条]有关的补充信息，须接受一次排定的国内定期审评。

20. 定期审评应按照本指南第七部分进行。

21. [国内访问应安排在整个承诺期内进行，而不是集中在某一年内进行。]

³ 可能需在本指南第三部分中进一步审议此段。

D. 报 告

22. 关于各附件一缔约方的审评报告应参照本指南的第二至第七部分规定的类似格式和结构。

23. 备选案文：承诺前审评时哪些内容应一起报告？

[备选案文 1：承诺前审评时，应为每一附件一缔约方编制一份关于审评第 11 段中各项内容的单一报告。]

[备选案文 2：承诺前审评时，应为每一附件一缔约方编制一份关于审评第 9 段中各项内容的单独报告。]

[备选案文 3：承诺前审评时，应为每一附件一缔约方编制一份关于审评第 9 段中[(a)]、[(b)]、[(c)]、[(d)]、[(e)]、[(f)]和[(g)]各项内容的报告和一份关于审评第 9 段中[(e)]、[(f)]和[(g)]各项内容的单独报告。]

24. 备选案文：年度审评时哪些内容应一起报告？

[备选案文 1：年度审评时，应为每一附件一缔约方编制一份关于审评第 13 段中各项内容的单一报告。]

[备选案文 2：年度审评时，应为每一附件一缔约方编制一份关于审评第 13 段中各项内容的单独报告。]

[备选案文 3：年度审评时，应为每一附件一缔约方编写一份关于审评第 13 段中[(a)]、[(b)]和[(d)]各项内容的报告和一份关于审评第 13 段中[(a)]、[(b)]、[(c)]和[(d)]各项内容的单独报告。]

25. 编写完成之后，载有初步核实年度清单的最后审评报告和分配数量年度汇编和计算报告应由秘书处出版。

26. [编写完成之后，[载有履约问题的]最后审评报告，包括初步核实的年度清单，应通过秘书处转交《公约》缔约方会议兼《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为履约目的可能指定的任何机构并转交《公约》缔约方会议兼《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E. [专家审评组的构成和体制性安排]

27. [缔约方应按照有关提名程序提名列入专家名册的专家。秘书处应根据专家的专业知识从名册上挑选专家审评组的专家，同时[尽可能]根据联合国现行惯例考虑到地域平衡并确保非附件一缔约方专家参加。]

28. [没有被缔约方提名的专家可以参与审评过程，向专家审评组提供投入。他们的作用应限于协助专家审评组和秘书处，特别是协助完成不涉及判断的工作，他们不应负责审评报告的内容。非经有关附件一缔约方的同意，他们不应参与对一个附件一缔约方的任何阶段的审评。此类专家应在专家审评组的指导下工作。]

29. [(待进一步拟订的备选案文)]

(a) 应设立一个专家审评组进行第 8 条规定的审评。

(b) 专家审评组的成员应由缔约方任命。

(c) 专家审评组的专家应从在温室气体清单、登记册和分配数量方面具有专业知识的专家名册中挑选任命。

(d) 专家审评组应视需要委托专家名册上的专家协助审评工作。]

30. [负责[所有][年度]审评的专家审评组应由一个常设小组的专家组成，并由从特设名单上挑选的专家增补。[[负责定期审评的]审评组的专家应专门从专家名册上挑选。]]

31. 审评专家常设小组应由[x]位专家组成。

32. 常设小组应包括负责附件一缔约方的清单、国家体系、国家登记册、[第三条第 3 款、第三条第 4 款、]第六条项目的各主要部分和[国家信息通报的各主要部分]的专家。

33. 常设小组的任期应限于[三]年。

34. 常设小组的职责应包括：

(a) 管理审评过程，包括委托专家名册上的合适专家进行审评；

(b) 负责编制专家审评报告；

(c) 就如何进行审评培训专家。]

F. [专家审评组和常设小组中的专家的挑选标准

35. 专家常设小组的成员应由缔约方提名。

36. 按照常设小组的组成和专家名册上主要方面的专门知识，专家审评组通常应由一位专家负责每一个受审评的主要方面。

37. 专家审评组应按照《公约》缔约方会议兼《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商定的标准挑选。

38. 在无损其他挑选标准的情况下，专家审评组应尽可能至少有一位成员具有必要的语言技能来评估可能未以英语提供的背景文件。

39. 采取一种系统的办法按照下列标准挑选专家：

- (a) 专家对于他们被指定担负的任务应具有特定的资格、经验和资历；
- (b) 专家应该顺利地完成《公约》缔约方会议兼《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议定的关于如何进行审评的培训方案；
- (c) 专家不应有任何利益冲突，包括参与被审评的附件一缔约方的报告或具有被审评的附件一缔约方的国籍；
- (d) 同一专家不应该参与对同一附件一缔约方的连续两次审评。]

第二部分：审评年度清单

A. 目 的

1. 审评附件一缔约方年度温室气体清单的目的是：
 - (a) 确保《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及[履约体制/机构]⁴ 拥有关于每个附件一缔约方温室气体排放源排放和吸收汇清除的可靠资料；
 - (b) 对温室气体清单进行客观、一致、透明、彻底和全面的技术评估以确定其是否符合经气专委正确做法指南阐明的气专委指南以及符合第七条第 1 款规定的清单报告要求；
 - (c) 评估第五条第 2 款规定的调整是否合适，如果合适，[计算调整][发起计算调整的过程]。

B. 一般程序

2. [对于第一承诺期以前的审评，第[……]段不适用。]
3. 审评应包括：
 - (a) 每年提交的国家清单，包括以电子方式并以通用报告格式提交的清单数据[和国家清单报告]；
 - (b) 随国家清单一起提交的第七条第 1 款规定的补充资料，不包括根据第七条第 1 款规定的指南 B 节提供的资料(关于[分配数量][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 and [分配数量单位][初始分配数量⁵]]的资料)。
4. 年度清单审评应分两个阶段：
 - (a) 专家审评组⁶ 在秘书处协助下主持进行的初步核实；
 - (b) 专家审评组进行的单独清单审评。

⁴ “履约体制/机构”一词在履约工作组作出界定之前将一直使用。

⁵ ERU: 排减单位、CER: 核证的排减量、AAU: 分配数量单位、PAA: 初始分配数量。

⁶ “专家审评组”一词在体制安排商定之前将一直使用。

5. 只有在最后阶段附件一缔约方有机会纠正专家审评组在审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之后仍然存在的未决问题，才被当作是“执行问题”并列入最后审评报告。

C. 年度清单的初步核实

6. 专家审评组应进行初步核实以检查每一附件一缔约方是否提交了一致、完整和适时的包括通用报告格式和国家清单报告的清单，并且通用报告格式中所载的数据是完整而且格式是正确的能够供随后的审查阶段使用。

7. 初步核实必须作为书面材料审评进行，并应在提交年度清单[截止日期][收到日期]之后[10 个工作日][6 个星期]内完成。秘书处必须将初步核实中查明的任何遗漏或技术格式问题立即通知有关附件一缔约方。

8. 在提交期限过后[2 个星期][60 个日历日]内从附件一缔约方收到的任何资料、更正或附加资料必须予以初步核实并列入现况报告。

9. 秘书处必须在提交期限过后[65 天][x 星期]内将现况报告转交给[履约机构/体制]。

10. 初步核实必须：

- (a) 查明清单数据或文件中的差异、问题或不一致性，请附件一缔约方在各清单审评期间予以澄清；
- (b) 查明[头等重要]问题；
- (c) 及时查明来文是否完整，资料是否按照年度清单报告指南以正确的格式提供。

11. 按照上文第 10(c)段，对完整性的评估将确定：

- (a) 修订的 199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中所列的所有源、汇和气体是否都已报告，任何差异是否都作了解释，差异应该包括通用报告格式中的空白和/或在填写通用报告格式时经常使用符号键 NE(未估计)、NA(未发生)等；
- (b) 各种方法是否已经核证；
- (c) 除了利用国家办法得出的估计以外，是否报告了利用气专委的参考办法得出的矿物燃料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估计数；

- (d) 是否按个别化学物质报告了对氢氟碳化物、全氟化碳和六氟化硫排放量的估算。

12. 在初步核实之后，[在单独的清单审评得以开始前]必须为每个附件一缔约方编写一份现况报告。

现况报告的基本结构

13. 现况报告除其他外应包括：

- (a) 秘书处收到所提交清单的日期；
- (b) 表明是否通用报告格式和国家清单报告都已提交；
- (c) 表明是否有任何排放源类别或气体被遗漏，如果有，该排放源类别或气体相对于[《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为履约目的可能指定的机构所接受的][已对其完成审评的][最新[可得]清单]在总的清单中所占的比例；
- (d) 未加以说明的明显数据不一致情况。

D. 单独清单审评

14. [单独清单审评时应详细地审评清单估计数和在按照《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技术清单审查指南(FCCC/CP/1999/7)或《公约》缔约方会议或《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所作的任何修订编写清单时采用的程序与方法。]

15. 单独清单审查除其他外必须：

- (a) 审查偏离修订的 199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和年度清单报告指南的要求的情况；
- (b) 查明气专委的正确作法指南是否得到运用和认证，特别是说明关键排放源类别的查明、方法和假定的选定和使用、排放因素的制定和选择、活动数据的收集和选择、估计不确定性所用方法的报告、一致的时间系列的报告和与清单估算有关的不确定性的报告；
- (c) 将排放量或清除量估算、活动数据、隐含的排放因素和任何重新计算同附件一缔约方先前提交的资料作比较，以查明任何差异或不一致；

- (d) 在可行的情况下，将附件一缔约方的活动数据同有关外部权威资料来源作比较，并查明任何不一致的情况；
- (e) 评估通用报告格式中的资料是否与国家清单报告中的资料相符；
- (f) 评估专家审评组在前几份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在多大程度上得到了处理和解决；
- (g) 建议如何改进方法和清单资料的报告。

16. 单独清单审评应找出[最重要的]问题，发现根据第五条第 2 款应作出调整的问题，并提出计算调整的程序。

17. 发现的问题应分为未遵守第五条第 2 款规定的编制温室气体清单的议定指南，未遵守根据《议定书》第七条[和缔约方会议有关决定]提出的清单报告指南[，和未遵守第三条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4 款规定的估算和报告有关活动的议定方法]。这些问题还可进一步分为：

- (a) 对清单估算总计、趋势或基准年清单的影响，包括造成过高估计基准年排放量或过低估计承诺期排放量的所有清单问题；
- (b) 第七条和缔约方会议有关决定规定的清单报告指南要求的透明度，包括：
 - (一) 文件和方法、假定和验算的说明欠缺；
 - (二) 在国家采用的方法上，没有按要求的水平分列国家开展活动的资料、排放因素和其他因素；
 - (三) 未提供重要因素和数据验算、参考和资料来源的理由；
- (c) 第七条规定的报告指南要求的一致性，包括：
 - (一) 未能根据正确作法指南提供连贯的时间系列；
 - (二) 未作提高精确度和完整性的验算；
- (d) 第七条规定的报告指南要求的可比性，包括未采用议定的报告格式；
- (e) 第七条规定的报告指南要求的完整性，包括：
 - (一) 排放源类别或气体清单估算上的缺陷；
 - (二) 清单数据未提供附件一缔约方排放源和吸收汇完整的地理覆盖；
 - (三) 在某一类排放源中未包括全部排放源；
- (f) 第七条规定的报告指南要求的准确性，包括：

(一) 未提供不确定因素的估算；

(二) 对不确定因素的估算不当；

(g) 第七条规定的报告指南和缔约方会议所有有关决定要求的及时性。

18. 问题应尽可能按上面讲到的一项分类加以说明。

19. [[查出的]每一项问题，专家审评组应计算受这个问题影响的排放量估算在总的年度清单估算中所占的比例，以二氧化碳当量表示。]

20. 单独清单审评应按上述指南第一部分的规定，与[分配数量]、[第六条之下的项目]、[国家体系的改变]、[国家登记册的变化]的审评同时进行。

21. 基准年的清单，应只在承诺期前审评一次。在承诺期期间，基准年清单如需作重新计算，则需加以审评。

22. 每一附件一缔约方在承诺期期间，均应接受一次专家审评组对该国的实地访查，作为其年度审评的一部分。在不进行该国实地访查的年份里，年度审评应按书面资料审查进行。

23. 对国家的实地访查，安排、计划和进行应得到受审评附件一缔约方的同意。安排对各附件一缔约方的国内访查，应在承诺期期间均衡安排。

24. 在没有安排国内访查的年份里，专家审评组可根据书面材料审评的结果要求进行对该国的实地访查，但须得到该附件一缔约方的同意。专家审评组应提出增加国内访查的理由，并应编制一份国内访查期间要解决问题的清单，在访问之前提交附件一缔约方。

25. 如果进行了事先没有安排的国内实地访查，专家审评组可提出建议，原先预定的国内访查已没有必要。

26. 单独清单审评，包括调整程序，应在各附件一缔约方提交第七条规定报告的资料之后一年内完成，但在履行问题上与履约有关的程序所需要的时间除外。

27. 备选案文：国内访问的时间

[备选案文 1：预定的国内访问应与对各附件一缔约方的定期审评一起进行，由定期专家审评组之外的另一个专家审评组进行。]

[备选案文 2：预定的国内访问应在非定期审评年进行。]

[备选案文 3：预定的国内访问可与定期审评同时进行，也可另选他年，根据附件一缔约方与秘书处[专家审评组]达成的协议而定。]

单独清单审评报告的基本结构

28. 最后报告在相关的情况下应包括：

- (a) 清单的总体情况，包括排放趋势、重要排放源和方法的说明，及对清单的整体评估；
- (b) 找出清单方面的问题[并加以分类]，说明影响该附件一缔约方履行它在清单方面义务的因素；
- (c) 说明该附件一缔约方为解决专家审评组在本次或前几次审评中提出的问题方面，(和在[履行机构]方面)所作的一切努力。]
- (d) 专家审评组对今后几年进行审评可能提出的建议，包括哪一部分清单可作深入审查[和哪些可几乎无须审评]；
- (e) [在审评过程的各个阶段，专家审评组提出的选择方案和该附件一缔约方的反应；]
- (f) [发现的][专家审评组认为重要的]所有其他[令人关注的]问题，但专家审评组并未调查，与那些问题有关的情况；
- (g) [所有查出的问题和疑问，这些问题对清单估算总额、基准年估算额或趋势可加以量化的影响估计，及对这一估算中不确定因素的估计。]

29. [专家审评组应列出程序问题，例如在以下情况下：

- (a) 在前一次审评后一个问题被作为履约问题提出，而专家审评组认为该附件一缔约方没有采取足够的行动加以解决，或[履约机构]提出的建议未得到充分采纳。
- (b) 对专家审查组的问题，附件一缔约方没有提供令人满意的补充材料和答复，造成问题仍得不到解决。]

E. 作用

1. 附件一缔约方的作用

30. 附件一缔约方应该向专家审评组提供查阅必要资料的便利，包括存档资料，以便按照关于国家体系的指南和《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核实清单的估算，并应在国内访问期间提供适当的工作便利。

31. 附件一缔约方应尽一切努力尽快满足专家审评组提出的所有请求，但至少在这些指南所规定的时限内。

32. 必要时，附件一缔约方可提供集合数据，以保护商业敏感资料，或机密商业或军事资料，但此类数据应当足够详细，以使专家审评组能够证实附件一缔约方的履行情况，而且在此种情况下，附件一缔约方应当提供保护数据的法律依据。

33. [附件一缔约方可以从《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为履约目的可能指定的机构寻求协助，但条件是专家审评组首先认为，所寻求的协助有助于解决有关问题。]

2. 专家审评组的作用

34. 专家审评组可在审评过程的任何阶段向附件一缔约方提出问题，这些问题不应视为第八条第3款之下的‘履行问题’。

35. 如一附件一缔约方向专家审评组透露机密资料，该附件一缔约方可请专家审评组保证，审评组将妥为处理有关数据，并为这些数据保密。

36. [专家审评组应当在考虑到附件一缔约方的国情的前提下，尽一切努力就如何纠正审评组发现的问题向附件一缔约方提供咨询意见。]

37. 专家审评组应当按其集体职责，编制现况报告和单独的清单审评报告。

38. [备选案文 1：专家审评组应于必要时计算 [并建议运用]调整数。]

[备选案文 2：如果专家审评组建议计算调整数，则应从常设小组和/或专家名册中挑选专家，组成调整小组，同时考虑到所需专门知识和需计算的调整的数目。]

39. [专家审评组应委托专家名册上的专家审议初步核实提出的问题和其他问题，包括调整数。以此种方式受托的专家应视为专家审评组的成员。
40. 必要时，应委托专家名册上的专家调查专家审评组发现的问题。
41. 专家审评组在起草单独清单审评报告时，应考虑到受委托的专家的调查结果。]

[3. 调整组的作用

42. 调整组应按照专家审评组的建议，计算并建议运用调整数。
43. 调整组应一直存在，直到附件一缔约方和[履约机构]接受调整数。]

4. 《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作用 (待拟订)

5. 秘书处的说明

44. 秘书处应当：
- (a) 支持审评工作，包括承诺期前审评、年度审评和清单和分配数量的年度汇编和核算；
 - (b) 在专家审评组的领导下，进行一套标准化的数据分析和比较，此种分析和比较将依据以电子方式提交的 CRF 资料进行 [以供单独的清单审查使用；]
 - (c) 将附件一缔约方提交的国家报告转交专家审评组；
 - (d) 发表专家审评组的报告；
 - (e) 开列专家审评组在最后审评报告中确定的履行问题；
 - (f) 协调专家审评组的工作。

[6. 与《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为履约目的
可能指定的任何机构的关系

45. 所有最后审评报告 [包括头等重要问题] 均应转交给《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为履约目的可能指定的任何机构。

46. 《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为履约目的指定的任何机构可根据需要 [计算并] 适用调整数。]

F. [一类问题的划分

47. [专家审评组发现的所有问题均应在审评过程中加以分类。] [未决问题应在附件一缔约方有机会纠正任何此类问题之后加以划分。]

48. 问题应分为 [一类]，或 [其他] 两个类别。

49. 下列问题应列为 [一类]，并应在初步核实之后加以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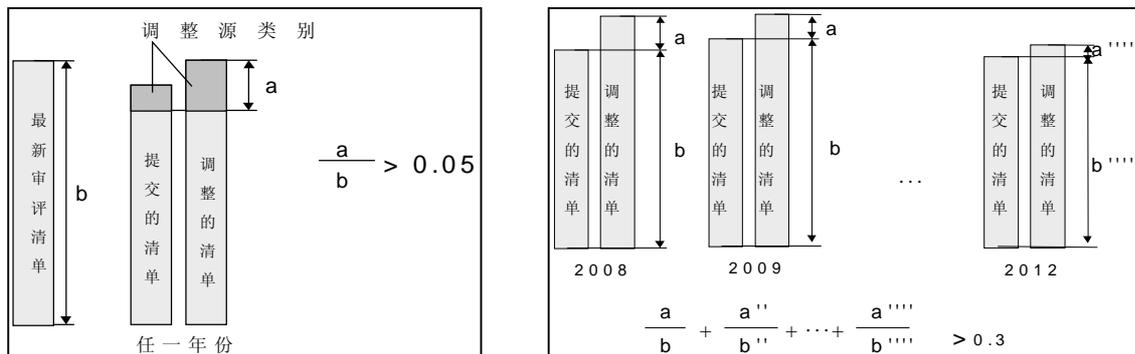
(a) 未能在应交日期之前提交温室气体年度清单或年度清单报告，或未能在以下情况下在应交日期以后的 [两周] [一个] [两个] [月] 内提交：附件一缔约方事先通知秘书处，它将最多迟交两周，并说明迟交的有效理由；

(b) 未能在最近提交的关于各个源类别的 [充分数据] [估算] 的清单中提交《公约》缔约方会议同意的气专委正确做法指南第七章中确定的某一源类别的估计数，这种类别单独与附件一缔约方最近一年里温室气体全部排放量的百分之 [x] 或更大比例；

(c) [对数据似乎存在的差异未加说明，包括与上一次提交的清单的差异和清单各部分之间的差异，而其中某一项差异占清单总估计数的百分之 [x] 以上。]

50. 下列问题应列为 [一类]，并应在单独清单审评期内加以查明：

(a) 缔约方的调整年度清单与其提交的年度清单之间每年的百分比差异总和，与已提交的清单相比，超过 [x]。



(增列图表仅供参考)

- (b) 就已完成审评的最近清单而言，须加以调整的清单的比例超过温室气体总清单的百分之 [x] 。
- (c) 存在数据差异，包括与原先提交的清单的差异或清单各部分之间的差异，而其中某一项差异占总清单估算的百分之 [x] 以上。
- (d) 与清单估算有关的方法问题，而这种估算占特定年份的温室气体总清单估计的百分之 [x] 以上。]

(在为上面各段商定案文之后，将有必要处理措词问题，以使每一措词的意思明确，例如，‘方法’问题或许需加以界定。]

G. 第五条第 2 款规定的调整程序

51. 只有当《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交的清单数据不完整和/或计算方法不符合题为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方面的正确做法指南和不确定性管理的气专委报告中所列修订的 1996 年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时，才应当进行《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所指的调整。

52. 调整应该按照第五条第 2 款述及的任何指南计算。

53. [在第一承诺期之前，调整可就基准年清单[和最近提交的待审查的清单]计算]。

54. 计算调整的程序应当是：

- (a) 在单独清单审查期间，专家审评组应查明第五条第 2 款所述的调整指南中的标准适用的问题。专家审评组应正式通知附件一缔约方为何认为必须进行调整并就如何纠正这一问题提供咨询；
- (b) 仅在附件一缔约方有机会纠正问题，且专家审评组认为附件一缔约方没有在下文第[……]段规定的时限内通过提出可以接受的修订估算充分纠正有关问题时，才应启动调整程序；
- (c) 专家审评组应在指南规定的时限内，按照第 5 条第 2 款所述指南，在与有关附件一缔约方磋商的情况下计算调整；
- (d) [在下列情况下不得计算任何未决问题的调整，
 - (一) 有关问题是[一类]；或
 - (二) 调整总量超过特定年份清单总量的[x]%。
 - (三) [……]]
- (e) 专家审评组应在这些指南确定的时限内正式通知有关附件一缔约方计算的调整，这一通知应载述用来计算调整的有关假定、数据和方法，以及调整的数值。
- (f) 在这些指南确定的时限内，有关附件一缔约方应通知秘书处其打算接受还是拒绝调整，并说明理由。届时未作反应则将按照下列情况被视为[拒绝][接受]调整。
 - (一) 如果附件一缔约方接受调整，经过调整的估算应用于排放清单结算和指定数额汇编的目的。
 - (二) 如果附件一缔约方不接受调整，它应通知专家审评组，并说明理由，专家审评组应将该通知[连同其建议送交《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为履约目的可能指定的任何机构]。

55. (可能需要拟定一个关于出版物及其与[履约机构]关系的段落。)

56. 附件一缔约方可就先前进行过调整的其[承诺期]清单的一部分提出修订的估算，但修订的估算最晚应与 2012 年清单共同提出。[在履约机构]的授权下，修订的清单将取代有待按第八条审查的调整的清单。附件一缔约方就先前进行过调整的其[承诺期]清单的一部分提出修订的清单这一备选办法，不妨碍附件一缔约

方尽最大努力在最初查明问题之时按照第八条审查指南中确定的时间表纠正问题。

调整报告的基本结构

57. 调整报告除其他外应包括，
- (a) 原始估算，如果对其适用；
 - (b) 有关问题；
 - (c) 调整的估算；
 - (d) 调整的理由；
 - (e) 用来计算调整的假定、数据和方法；
 - (f) [说明调整如何是稳妥的，在时间上是一致的]；
 - (g) [与调整有关的不确定性]；
 - (h) 专家审评组为附件一缔约方阐明解决有关问题的可能方法；
 - (i) 调整在有关年份温室气体清单总量中的份额；
 - (j) 说明有关调整是否由附件一缔约方和专家审评组商定。

H. 时 限

58. 秘书处、专家审评组[调整组]和各附件一缔约方应遵守以下表格中载列的时限。

审查和调整程序的时限

行为人	行 动	最高时标
初步核实		
专家审评组	初步核实和现况报告草稿	6 周
附件一缔约方	关于现况报告的评论	2 周
专家审评组	编制载有未决问题的修订报告	2 周
附件一缔约方	(于必要时)提出解释性案文	1 周
专家审评组	编制最后报告	1 周
秘书处	公布[现况][初步核实]报告并向[履约目的机构]转交	2 周

协 助		
附件一缔约方	请求协助	收到现况报告之日起 4 周
专家审评组	酌情提出建议	收到请求之日起 2 周
[履约机构]	提供协助	提出建议之日起 6 周
单独书面材料审评 ²		
专家审评组	向缔约方提出第一批问题	从公布现况报告之时起 3 周
附件一缔约方	答复任何问题	收到之日起 3 周
专家审评组	如有必要, 请求再次进行国内访问	公布现况报告之日起 7 周
秘书处	与附件一缔约方组织增加的国内访问	收到请求之日起 8 周
单独国内审评		
专家审评组	在访问之前发出第一批问题	公布现况报告之日起 3 周
附件一缔约方	答复任何问题	3 周
专家审评组	国内访问	1 周
调整程序 ³		
专家审评组	选拔调整组	向缔约方提出调整建议之日起 2 周
调整组	计算调整	小组设立之日起 4 周
附件一缔约方	接受或拒绝调整并通知调整组	收到之日起 2 周
调整组	完成调整报告	缔约方作出答复之日起 2 周
专家审评组	审查调整程序	收到报告之日起 1 周
专家审评组	如果出现争端, 则通知[履约目的机构]	收到报告之日起 1 周
[履约目的机构]	[计算并]运用调整	收到报告之日起 6 周
或		
专家审评组	计算调整	3 周
附件一缔约方	接受或拒绝调整并通知专家审评组	收到之日起 1 周
专家审评组	如果出现争端, 则通知[履约目的机构]并编制调整报告	收到缔约方的答复之日起 2 周

² 在某一年里, 缔约方要么受到书面材料审评, 要么受到预定的国内审评。

³ 调整程序只有在必要时才采用。

单独清单审评最后报告

专家审评组	编制单独清单报告草稿	公布现况报告之日起 X 周
附件一缔约方	就单独清单报告草稿提出评论	收到之日起 4 周
专家审评组	编制经修订的清单报告草稿	收到评论之日起 3 周
附件一缔约方	就经修订的单独清单报告草稿提出评论	收到之日起 2 周
专家审评组	编制单独清单最后报告	收到评论之日起 2 周
秘书处	编辑并发表单独清单最后报告	收到之日起 2 周
为所有任务规定的全部时间		52 周

I. 报 告

59. 应为每一个附件一缔约方编制两份报告：初步核实以后编制一份现况报告，年度清单审查以后编制一份单独清单审查报告。

60. 每一份现况和单独审查报告草稿应送交受审查的附件一缔约方，供其提出评论。

第三部分：审查分配数量信息

A. 目 的

1. 审查分配数量信息的目的是确保《公约》缔约方会议兼《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及其为履约目的可能指定的任何机构拥有关于[承诺期每一年的]分配数量的充分的资料。

B. 时限和程序

2. 分配数量信息的审查应包括：

- (a) 发放和取消关于第三条第 7 款[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的分配量；
- (b) 第[四、]六、第十二和第十七条之下的转让和获得；
- (c) 分配数量单位的收回；
- (d) 分配数量在国家登记册中的全部[份额]；
- (e) 根据第三条第 13 款调准期结束时[兑现的][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

1. 审查分配数量

3. 专家审评组应作为集中的书面材料审查工作来审查分配数量信息。

4. 专家审评组应：

- (a) 核实信息是否完整并且是按照第七条所述指南和《公约》缔约方大会的有关决定提交的；
- (b) 核实按照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分配数量的发放是否是按照第七条第 4 款要求计算的，是否与经审评并调整的清单计算量相一致，是否与上一年提交的资料相一致并且是否与第七条第 4 款下的程序编排相符合；
- (c) 交叉核对已报告的关于缔约方之间转让和获得的信息[并强调任何差异]；

- (d) [评估按照第三条所规定方法报告的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之下的分配数量的发放和取消];
- (e) [按照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核实分配数量的发放和取消是否是按照第七条第 4 款的要求计算的, 是否与经审评并调整的清单计算量相一致, 是否与第七条第 4 款下的程序编排相符合]。

(需要进一步详细拟订结果的处理问题。)

C. 报 告

(有待拟订)

D. 查明问题并加以分类

(有待拟订)

第三部分之二：排放量清单和分配数量的 年度汇编和计算

(在不影响该部分的位置的前提下，年度汇编可作为第八条指南的一个单独部分放在第一部分中，或放在第七条第 4 款下的分配数量计算方式中)

A. 目的

B. 时限和程序

1. 排放量清单和分配数量的年度汇编和计算应与每一附件一缔约方的单项清单和分配数量审评完成之后作出，其中包括在出现执行问题时的任何[与履约有关的程序]。

2. 秘书处应在一数据库内记录每一《附件一》缔约方的二氧化碳当量：

- (a) 有待作出年度审评的承诺期内每一年的合计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清单信息；
- (b) [调整后的计算与最初清单计算之间的总差。][按照第五条第 2 款用于每一年的任何调整量]；
- (c) 承诺期内的累计排放量，考虑到按照上述指南规定议定的任何调整量；
- (d) [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所述温室气体排放量或吸收汇](需要进一步审议有待记录在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项下的信息)；
- (e) 按照第三条第 7 款的初始分配量；
- (f) [按照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发放或取消的分配数量；]
- (g) 获得的全部[分配数量单位][初始分配数量]；
- (h) 转让的全部[分配数量单位][初始分配数量]。

3. 备选案文： 承诺期结束时的年度汇编和计算的时间

[备选案文 1： 在承诺期最后一年的年度审评之后[包括在出现执行问题时的任何与履约有关的程序]，在秘书处对排放量清单和分配数量作出年度汇编和计算之前应多留出[x]周。]

[备选案文 2: 在承诺期最后一年的年度审评之后, 秘书处应(在调整期结束时)对排放量清单和分配数量作出年度汇编和计算。]

C. 报 告

4. 在承诺期[和调整期]结束后, 应印发一份单一的分配数量年度汇编和计算报告并转交给[履约机构/部门]。

(第四至第七部分在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第十三届第一期会议中没有讨论，所以本案文的其余部分照抄 FCCC/SBSTA/2000/7 号文件。)

第四部分：审查国家体系

A. 目 的

1. 专家审评组应评估第五条第 1 款之下的国家体系指南，特别是任何强制性内容得到遵守的程度。

B. 时限和应采取的程序

2. 国家体系上的变化应每年予以审查。
3. 国家体系的彻底审查应作为国别访问进行。

C. 报 告

4. 就承诺期前审查而言，国家体系审查的结果应纳入国家信息通报审查报告以外的一份单独报告。

5. 就承诺期期间的审查而言，国家体系的审查结果应纳入国家信息通报审查报告。

6. 国家体系变化审查的结果应纳入年度清单审查报告。

D. 查明问题并加以分类

(有待拟订)

第五部分：审查国家登记册

A. 目 的

1. 专家审评组应评估：

- (a) 国家登记册指南，特别是任何强制性内容得到遵守的程度；
- (b) 是否在国家登记册里为所有法律实体建立了帐户。

B. 时限和应采取的程序

C. 报 告

D. 查明问题并加以分类

(有待拟订)

第六部分：审查第六条所述信息

- A. 目 的
- B. 时限和应采取的程序
- C. 报 告
- D. 查明问题并将其分类
(有待拟订)

第七部分：国家信息通报和《议定书》 之下的其他承诺

A. 目 的

1. 关于审查国家信息通报，包括第七条第 2 款规定报告的信息的指南的目的是增进附件一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中所载的信息，包括第七条第 2 款规定的审查工作的信息的审查工作的一致性。

B. 时限和应采取的程序

C. 报 告

D. 查明问题并加以分类

(有待拟订)

附 件 一

关于审查的时限和程序方面的决定草案的可能内容

A. 备选案文：承诺期前审查的开始

[备选案文 1：各附件一缔约方的承诺期前审查应于[2005 年][2006 年][2007 年][或者应附件一缔约方的审查请求，提前]开始。]

[备选案文 2：各附件一缔约方的承诺期前审查应于 2007 年开始，除非缔约方自愿提前发起审查。]

[备选案文 3：各附件一缔约方的承诺期前审查[应]在按照第七条提交信息以后[自愿地][进行][开始]]

[备选案文 4：各附件一缔约方的承诺期前审查应在按照第七条之下的指南所载的标准提交信息以后进行。附件一缔约方可在[2006]年之前自愿地提交第七条规定的信息，随后应对各附件一缔约方进行审查。]

[备选案文 5：各附件一缔约方的承诺期前审查可在[2007]年之前自愿[进行]开始，随后应对各附件一缔约方进行审查。]

[备选案文 6：承诺期前对各附件一缔约方的第七条之下的信息的审查，包括调整程序，应在 2007 年年底之前完成。]

B. 备选案文：年度审查的开始

[备选案文 1：各附件一缔约方的年度审查应在第一承诺期的第一年里开始。]

[备选案文 2：对各附件一缔约方的年度审查应在[基准年]清单审查之后的一年里开始，作为承诺期前审查的一部分。]

[备选案文 3：对所有附件一缔约方的年度审查开始时应按照《议定书》的要求提交年度清单供审查。就选择参加《京都议定书》机制的缔约方而言，年度审查应在[基准年]清单审查之后的一年里开始，作为承诺期前审查的一部分。]

[备选案文 4：年度审查应在缔约方进行第六、第十二和第十七条之下的转让或获得之前开始。]

C. 年度汇编和计算的开始

[备选案文 1：排放量清单和分配数量的年度汇编和计算应在承诺期的第一年里开始。]

[备选案文 2：承诺期前审查之后，应编制一份载列初始分配数量的汇编。]

[备选案文 3：排放量清单和分配数量的年度汇编和计算应在进行第 6、第 12 和第 17 条之下的转让和获得的第一年的清单年度审查之后进行。]

[备选案文 4：排放量清单和分配数量的年度汇编和计算应在年度审查之后进行，从 2008 年的清单开始。]

[备选案文 5：排放量清单和分配数量的年度汇编和计算应在年度审查之后进行，从承诺期的第一年开始。]

[备选案文 6：排放量清单和分配数量的年度汇编和计算应在年度审查之后进行，从开始第一次年度审查时开始。]

[备选案文 7：对各附件一缔约方的排放量和分配数量的年度汇编和计算应在附件一缔约方接受承诺期前审查的一年里开始。然而，应该等到提交 2008 年清单以后才应汇编排放量信息。

-- -- -- -- --